

邹平县金美轩家具厂  
年产 2000 套软体沙发、2000 套实木家具、  
2000 套软床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邹平县金美轩家具厂

编制单位：邹平县金美轩家具厂

二〇二〇年八月

建设单位：邹平县金美轩家具厂

电话：15552695888

传真：

邮编：256200

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好生街道办事处曹家村西侧

技术咨询单位：邹平信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电话：(0536)2111883

传真：(0536)2111883

邮编：261041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二路 417 号健康产业加速器 1 号楼 3 层

邹平县金美轩家具厂年产 2000 套软体沙发、2000 套实木家具、2000 套软床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套软体沙发、2000 套实木家具、2000 套软床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邹平县金美轩家具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好生街道办事处曹家村西侧				
主要产品名称	软体沙发、实木家具、软床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套软体沙发、2000 套实木家具、2000 套软床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套实木家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0 年 8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邹平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普罗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邹平县金美轩家具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邹平县金美轩家具厂		
投资总概算	37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7%
实际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6%
验收检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5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30 修订）；</p> <p>6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p> <p>7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p> <p>8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4 日）；</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p>				

邹平县金美轩家具厂年产 2000 套软体沙发、2000 套实木家具、2000 套软床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验收检测依据	<p>告[2018]第 9 号)；</p> <p>10《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检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p> <p>11 鲁环发[2013]4 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1）；</p> <p>12 鲁环评函[2013]138 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2013.3）；</p> <p>13《邹平县金美轩家具厂年产 2000 套软体沙发、2000 套实木家具、2000 套软床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6）；</p> <p>14《邹平县金美轩家具厂年产 2000 套软体沙发、2000 套实木家具、2000 套软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邹审批环评[2020]253 号，2020 年 6 月 22 日）。</p>
验收检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 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要求；</p> <p>2 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p> <p>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p> <p>4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p>

邹平县金美轩家具厂年产 2000 套软体沙发、2000 套实木家具、2000 套软床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邹平县金美轩家具厂投资 370 万元建设年产 2000 套软体沙发、2000 套实木家具、2000 套软床项目，邹平县金美轩家具厂成立于 2015 年 4 月，公司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木质家具、沙发，该项目建设地点为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好生街道办事处曹家村西侧，项目占地 1700 平方米，职工定员 20 人，购置精密锯等设备，建成后可达到年生产 2000 套软体沙发、2000 套实木家具、2000 套软床规模，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

一期验收内容为：年产 2000 套实木家具，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保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

实际建设中由于设备分期建设，故本次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期工程：年产 2000 套实木家具。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配套化粪池，废气处理措施等环保工程。

第二期验收内容为：年产 2000 套软体沙发、2000 套软床项目，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 间，砖结构，出租方已建，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 288m <sup>2</sup> ，1F，设置木加工工序，配置精密锯等设备	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期工程：年产 2000 套实木家具
	2#生产车间	1 间，砖结构，出租方已建，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 210m <sup>2</sup> ，1F，设置软包、拼板、粘海绵、组装工序，配置拼板机等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间，砖结构，出租方已建，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 45m <sup>2</sup>	
	传达室	1 间，砖结构，出租方已建，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 45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主要是生活用水，由厂区附近管网提供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无外排	
	供电系统 供暖	用电量为 60000kW·h/a，由邹平市供电网提供 主要为生活供暖，采用空调	
储运工程	1#仓库	1 间，钢结构，出租方已建，位于厂区中部，占地面积 456m <sup>2</sup> ，储存半成品	
	2#仓库	1 间，砖结构，出租方已建，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 175m <sup>2</sup> ，储存成品	
	3#仓库	1 间，砖结构，出租方已建，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 135m <sup>2</sup> ，储存原材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控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装	

邹平县金美轩家具厂年产 2000 套软体沙发、2000 套实木家具、2000 套软床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制	置+光氧催化设备+15m 排气筒	
	噪声处理控制	各种隔声、吸声、减振措施	
	固废处理控制	一般固废暂存区、垃圾桶、危废暂存区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一期实际验收产量	质量标准	备注
1	实木家具	2000 套/年	2000 套/年	满足《GBT3324-2008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不进行喷漆处理
2	软体沙发	2000 套/年	0 套/年		
3	软床	2000 套/年	0 套/年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一期数量	类型	备注
1	精密锯	/	台	3	2	下料设备	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期工程：年产 2000 套实木家具（剩余设备分做下次验收）
2	立刨	/	台	3	2	刨料设备	
3	压刨	/	台	3	7	刨料设备	
4	平刨	/	台	12	12	刨料设备	
5	缝纫机	/	台	12	0	缝纫设备	
6	钉枪	/	台	12	12	钉架设备	
7	电剪刀	/	台	5	0	裁剪设备	
8	电裁剪机	/	台	1	0	裁剪设备	
9	砂光机	/	台	3	3	打磨设备	
10	铣型机	/	台	3	0	铣型设备	
11	拼板机	/	台	1	1	拼板架	

邹平县金美轩家具厂年产 2000 套软体沙发、2000 套实木家具、2000 套软床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12	台 钻	/	台	3	2	钻孔设备
13	开榫机	/	台	3	3	开榫设备
14	修边机	/	台	3	2	修边设备
15	带 锯	/	台	2	2	下料设备
16	电 锯	/	台	2	2	下料设备

### 原辅材料及燃料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木 材	m <sup>3</sup> /a	1000	1000	外 购
2	白乳胶	桶/a	40	40	外购, 25kg/桶
3	五金零配件	t/a	0.2	0.2	枪钉等, 外购
4	成型海绵	m <sup>3</sup> /a	300	0	外 购
5	海绵胶	桶/a	40	0	外购, 14kg/桶
6	面 料	m/a	10000	0	外 购
水、电消耗情况					
1	水	m <sup>3</sup> /a	240	80	增加, 依托厂区自备水井
2	电	万 kWh/a	6	2	增加, 由当地电网统一供给

水源及水平衡：

#### (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无生产用水和绿化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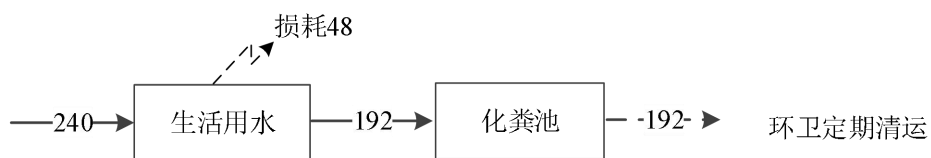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本项目不设食堂、餐厅、职工生

邹平县金美轩家具厂年产 2000 套软体沙发、2000 套实木家具、2000 套软床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活区，职工饮水方式为电热炉烧水饮用，职工用水定额参照《给水排水设计手册》按照每人每天 40L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40\text{m}^3/\text{a}$ ，由附近市政管网提供。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厂区雨水排水管沟系统中，然后顺地势将雨水排至厂区外较低处自然散排。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24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text{m}^3/\text{a}$ ，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无外排。

水量平衡见下图：



**图 1 项目新鲜水用水平衡图 (  $\text{m}^3/\text{a}$  )**



表三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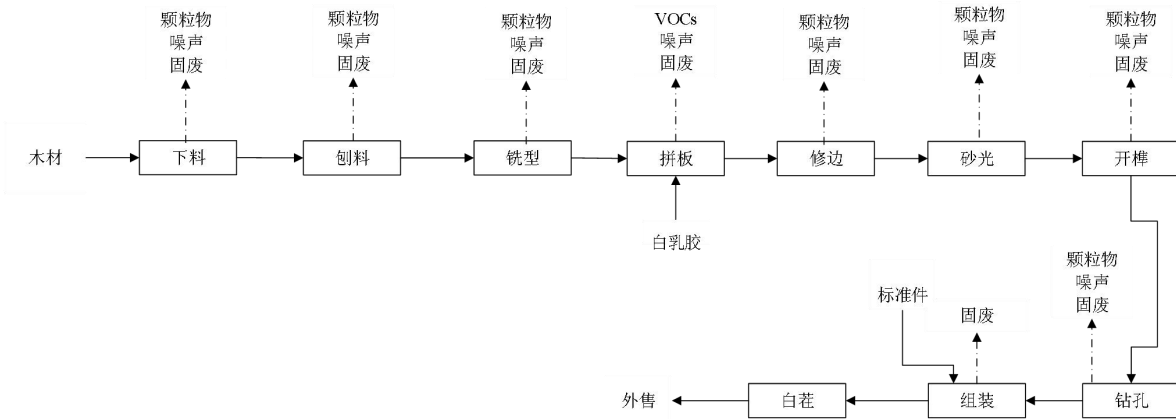


图 1 实木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

1、实木家具工艺流程简述：项目购进木材后，按照产品尺寸要求经精密锯等切割设备切割下料成规定尺寸；部分板材使用立刨、压刨等刨料处理；部分板材再使用压板机、拼板机压板成型；需要异形处理的用铣型机铣型处理；半成品再经开榫机开榫，封边机用实木木条封边，排钻打孔；半成品使用砂光机砂光处理，最后使用五金件组装成成品实木家具，入库待售。

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一期建设中，压刨环评实际数量为 3 台现场实际数量为 7 台。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重大变更清单，无重大变动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废水：

#### 1、地表水

本项目用水无生产用水和绿化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本项目不设食堂、餐厅，职工饮水方式为电热炉烧水饮用，由附近市政管网提供。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厂区雨水排水管沟系统中，然后顺地势将雨水排至厂区外较低处自然散排。本项目生活用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无外排。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影响极小；项目区域内地面全部混凝土硬化，通过采取地面防渗和严格的生产组织管理，项目建设不会对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

#### 2、地下水

地下水污染是指由于人类活动使地下水的物理、化学和生物特征发生了变化，因而限制或妨碍它在各方面的正常使用。

项目车间、消防水池、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暂存处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进入土壤引起地下水的污染。

### 废气：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木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拼板、海绵粘结工序白乳胶、海绵胶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 1、颗粒物排放影响分析

项目在 1#生产车间设置的木工工序会产生木质颗粒物。

项目 1#生产车间产尘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在木工设备上方或侧方安装集气罩（串联设置），

将颗粒物统一收集到引风管中，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为 P1）排放，袋式除尘器是依靠编织的或毡织的滤布作为过滤材料来达到分离含尘气体中粉尘的目的。它的工作原理是粉尘通过除尘布袋时产生的筛分、惯性、粘附、扩散和静电等作用而被捕集，项目所用布袋除尘器为大型脉冲布袋除尘器，采用脉冲喷吹清灰+多级布袋技术，清灰能力强，除尘效率取 99.8%。

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9.8%计，风机风量  $L=5000\text{m}^3/\text{h}$ ，年工作 2400h，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t/a，排放速率为 0.004kg/h，排放浓度为  $0.878\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项目 1#生产车间集气罩未收集的颗粒物（10%）产生量为 0.586t/a，为防止厂区二次扬尘，采取的措施为：①车间内落尘日产日清；②生产车间内定期洒水；③中央除尘器收尘、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采用袋装方式堆存在车间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并定时外卖处理。因此无组织颗粒物约有 5%逸散到外界大气中，减小了无组织排放量，则 1#生产车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VOCs 排放影响分析

在 2#生产车间实木白茬拼板时需要利用白乳胶粘合，白乳胶会挥发产生 VOCs。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置一套多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光催化氧化装置原理如下：本项目 UV 灯管波段为 C 波段 253.7nm 以及 C 波段 185nm。首先运用 253.7 纳米波段光切割、断链、燃烧、裂解废气分子链，改变分子结构，为第一重处理；在 185 纳米波段光下，利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要与氧分子结合，进而生产臭氧： $\text{UV} + \text{O}_2 \rightarrow \text{O} + \text{O}^*$ （活性氧） $\text{O} + \text{O}_2 \rightarrow \text{O}_3$ （臭氧）。臭氧对紫外线光束照射分解后的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废气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良好的消除效果，为第二重处理；再利用光触媒  $\text{TiO}_2$ （蜂窝状金属网孔作为载体）全方位与光源接触，在 253.7nm 的光的照射下受激生成“电子—空穴”对（一种高能粒子），这种“电子—空穴”对和周围的水、氧气发生作用后，就具有了极强的氧化—还原能力，能将空气中有机物直接分解成无害无味的  $\text{CO}_2$  及  $\text{H}_2\text{O}$  等，为第三重处理，废气设计流速约 2.2m/s，废气停留时间约 1.8s，

能保证废气与臭氧、光触媒充分接触，通过三重处理后的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70%以上。

活性炭为颗粒状或蜂窝状。由于活性炭具有多孔隙结构，表面积大，因此当气体通过活性炭时，与其充分接触，则污染物质被截留在孔隙当中，从而达到净化气体的目的。衡量活性炭吸附能力的指标之一是碘值，碘值越大则吸附能力越强，处理效果越好

项目在 2#生产车间有机废气产生点设置集气罩收集通过多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催化氧化处理后（收集效率 90%，综合处理效率 95%），排放量为 0.017t/a,通过设置一根 15m 排气筒（编号为 P2）排放，排放速率为 0.007kg/h，排放浓度为 2.344mg/m<sup>3</sup>（风机风量为 3000m<sup>3</sup>/h，年运行 2400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VOCs: 40mg/m<sup>3</sup>，2.4kg/h）。

2#生产车间未收集的 VOCs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由前面分析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浓度值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厂界浓度值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为 75~90dB（A）。

为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控制：

①设备全部设置在室内，采用低噪声、节能型产品，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设施，尽量避免和减少零部件之间的碰撞和响动，采用噪声较低的零部件代替容易发声的金属零件，对于设备中容易产生的部位采用了消声手段。

②在房间墙面采用吸声材料，同时房间的房窗均采用隔声门窗，平时尽量不开启门窗；车间内设备及生产线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布置时离门窗较远。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设备老化、预防机械磨损，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风机在一定工况下运转时产生的噪声，主要包括空气动力性噪声和机械性噪声两大部分，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机壳及电机的噪音通过加装隔声罩来解决，将风机置于独立的风机隔声间内，在风机间内进行吸声、隔声处理；在风机排风口外安装消声器，内置消声插片，使噪声在通过特殊构造的消声器时削减。地面层外百叶窗尽可能使用消声百叶；风机吊挂采用阻尼弹簧吊架减振器。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木材下脚料、捕集颗粒物、废胶桶、光氧催化设备产生的废灯管、废活性炭、海绵、面料下脚料、废五金件以及生活垃圾。

####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木材下脚料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企业。

（2）组装过程中产生的废五金件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

（3）捕集颗粒物：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

（4）项目职工人数 20 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5）光氧催化设备产生的废灯管：项目配套光催化氧化设备运行过程中会有部分灯管损坏，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废 UV 灯管属危险废物 HW29 含汞废物中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存放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6）废胶桶：日常生产运营产生废胶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废胶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由于项目废胶

邹平县金美轩家具厂年产 2000 套软体沙发、2000 套实木家具、2000 套软床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桶由生产厂家回收，重复盛装白乳胶、海绵胶，因此项目废胶桶可不按固体废物归类。由厂家回收利用的废胶桶在项目厂区内临时放置在指定区域，远离人、设备及排水沟，由生产车间安排专人按照危废要求负责管理，并对胶的使用量、胶桶产生量建立台账，加强管理。

（7）废活性炭（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活性炭棉定期更换，其使用周期及更换频率都与吸附容量有关，当吸附容量已满，活性炭棉功能失效，则需要更换。根据杨芬、刘品华《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应用》的试验结果表明，每公斤活性炭可吸附 0.22-0.35kg 的有机废气，用加厚塑料袋包装好，存放于危废暂存处，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置。

### 环境管理检查

####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次生环境污染事故。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企业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并对厂区地面进行了硬化、防渗。

#### 环保投资核查

本项目环保投资核查表 3-2 所示。

**表 3-2 环保投资核查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环保设备	环保投资
1	废气处理控制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装置+15m 排气筒	6 万
2	噪声处理控制	隔声、减振措施、消声	2 万
3	固废处理控制	一般固废暂存区、垃圾桶、危废暂存区	1 万
4	废水处理控制	化粪池	1 万
5	合计	/	10 万

####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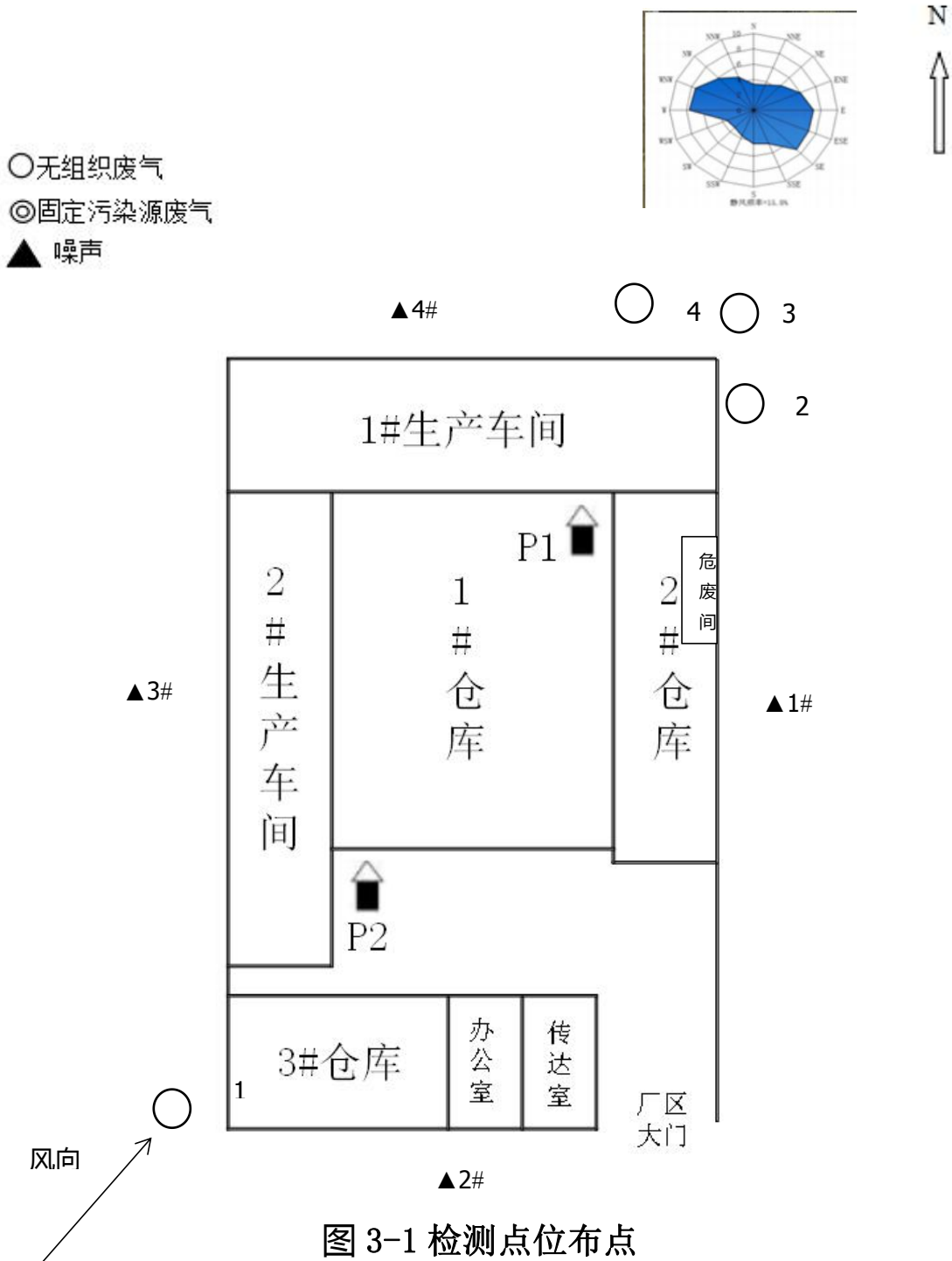
该工程认真执行了环评制度，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资料齐全，严格执行了“三

同时”制度。

### **环保机构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邹平县金美轩家具厂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环保管理职责，并严格执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与工程有关的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保制度等）均由办公室按规定进行分类、合订、编号、存档、保管。；另外，企业成立了由总经理为总指挥的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邹平市环境保护局备案（371626-2020-259-L）

废气、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邹平县金美轩家具厂投资 370 万元建设年产 2000 套软体沙发、2000 套实木家具、2000 套软床项目，邹平县金美轩家具厂成立于 2015 年 4 月，公司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木质家具、沙发，该项目建设地点为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好生街道办事处曹家村西侧，项目占地 1700 平方米，职工定员 20 人，购置精密锯等设备，建成后可达到年生产 2000 套软体沙发、2000 套实木家具、2000 套软床规模，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项目预计于 2020 年 7 月投产。

**2、政策符合性结论**

(1) 政策符合性分析

①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展改革委令[2019]第 29 号）中的规定，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②“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经分析，该项目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和《邹平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备案负面清单》要求。

(2) 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及《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中相关要求。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邹平县金美轩家具厂年产 2000 套软体沙发、2000 套实木家具、2000 套软床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好生街道办事处曹家村西侧，项目为租赁用地，根据规划证明图，项目建设符合好生街道总体规划，用地性质为城乡建设用地。该项目水、电供应充足，污染排放负荷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相应用地，同时不属于《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目录及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中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用地。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 4、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2）声环境质量现状

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 （3）地表水质量现状

该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河流为淄泮河，评价河段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

##### （4）地下水质量现状

地下水水质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 5、营运期环境影响

##### （1）环境空气影响结论

##### ①颗粒物排放影响分析

在 1#生产车间木加工工序产生少量木质颗粒物，项目在 1#生产车间安装 1 套布袋除尘系统，在 1#生产车间各个产尘工序安装集气罩，将颗粒物统一收集到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为#1）排放。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集气罩未收集的木质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经估算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②VOCs 排放影响分析

在 2#生产车间实木白茬拼板时需要利用白乳胶粘合，2#生产车间海绵粘结利用海绵胶，均会产生有机废气，经在有机废气产生点设置集气罩收集通过多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编号为#2）排放，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VOCs： $40\text{mg}/\text{m}^3$ ， $2.4\text{kg}/\text{h}$ ）。未收集的 VOCs 车间内设有排气扇，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经估算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水环境影响结论

### ①地表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无外排。

### ②地下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来自化粪池的渗漏，本项目要求对化粪池采取防渗措施。化粪池采用水泥防渗。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并保证化粪池定期清挖，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 （3）噪声环境影响结论

噪声主要来源于加工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级  $75\sim 90\text{dB}(\text{A})$ 。由于其设备性能较好，消声减噪措施得当，噪声衰减到厂界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噪声对外界环境影响很小。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包括下脚料（木材、海绵、面料）、捕集颗粒物、废胶桶、废五金件，危险固废包括废灯管、废活性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理；下脚料（木材、海绵、面料）、捕集颗粒物、废五金件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卖处理。废胶桶委托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 6、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属非敏感区域，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辨识、分析，该项目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处理情况下，该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 7、总量控制指标分析结论

该项目运营后不产生总量控制内的 SO<sub>2</sub>、NO<sub>x</sub> 废气污染物，废水不外排，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VOCs。

### 8、环保“三同时”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按照环保部新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该项目建设竣工后，应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具体实施措施为：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三

邹平县金美轩家具厂年产 2000 套软体沙发、2000 套实木家具、2000 套软床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同时”验收清单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气	木加工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leq 10 \text{ mg/m}^3$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限值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管理 车间通风	$\leq 1.0 \text{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拼板、海绵粘结工序	VOCs (有组织)	多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光氧催化装置 +15m 排气筒	$\leq 40 \text{ mg/m}^3$ 2.4kg/h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第II时段排放限值
		VOCs (无组织)	加强管理 车间通风	$\leq 2.0 \text{ mg/m}^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收集后环卫清运	/	/	不外排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无排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生产过程	捕集颗粒物	收集后外售		
海绵、面料下					

邹平县金美轩家具厂年产 2000 套软体沙发、2000 套实木家具、2000 套软床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脚料			
		废五金件			
		木材下脚料			
		废胶桶	厂家回收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光氧催化设备	废灯管	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采用隔音、减震设施措施	2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区内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上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及时清理颗粒物，防止二次起尘；
- 2、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 3、生活垃圾收集点设置应便于运输，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防止随意堆弃排放，污染环境；

邹平县金美轩家具厂年产 2000 套软体沙发、2000 套实木家具、2000 套软床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4、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及达标排放。

5、环境管理：

（1）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

（2）加强管理，使污染物尽量消除在源头，厂区内应经常打扫，保持清洁。加强全厂干部职工对环境保护工作和水资源保护工作的认识，制定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轨道上去，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的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6、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意见，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该项目废气主要是木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拼版、海绵粘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项目 1#车间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1#车间木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须经在木工设备上方或侧方设置的集气罩（串联设置）统一收集到引风管中，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 -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 2#车间拼版、海绵粘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须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多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P2）排放，VOCs 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第 II 时及排放限值。同时，项目须对车间落尘及时清理，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洒水降尘、加强厂区绿化，确保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厂界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 该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须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
4. 该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须将设备设置于室内，优化设备布局，在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基础上，须加强设备维护，采取基础减震、车间吸声、消声和隔声等噪声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5.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木材下脚料、面料下脚料、海绵下脚料、捕集颗粒物、废胶桶、废五金件、废灯管、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木材下脚料、海绵下脚料、捕集颗粒物、废五金件、海绵下脚料须分类收集后外卖处理；废胶桶须由供货厂家回收；废灯管、废活性炭须分类收集暂存危废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均不得外排。
6. 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突发性事件或事故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7. 要建立专职的环境卫生和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及环境的管理。
8. 项目单位须依法依规办理排污登记或申报办理排污许可证：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要求的排放标准，同时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表五

###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检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废气检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境检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检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验收检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检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符合的 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无组织检测点位，确保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现场采样人员和检测人员必须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要求进行。

（1）合理规范地设置检测点位、检测因子与频率，保证检测数据具备科学性和代表性。

（2）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 dB。

（3）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测量时传声器加设防风罩。

（5）测量在无风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 5m/s，满足要求。

邹平县金美轩家具厂年产 2000 套软体沙发、2000 套实木家具、2000 套软床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检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仪器名称	校准情况/检定情况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已校准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已校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已校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已校准

**噪声仪器校验表                      单位：dB (A)**

日期		测量前校正值	测量后校正值	是否合格
2020.08.03	昼间	93.8	93.8	合格
	夜间	93.8	93.8	合格
2020.08.04	昼间	93.8	93.8	合格
	夜间	93.8	93.8	合格

邹平县金美轩家具厂年产 2000 套软体沙发、2000 套实木家具、2000 套软床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验收检测内容：**

**废气**

本次验收废气排放检测，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详见表 6-1，废气点位图详见图 3-1。

**表 6-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下料、砂光工艺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检测 2 天	采样头、滤筒、吸附管
	涂胶、压合工艺处理设施进、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外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VOCs）、 颗粒物；气象因子（气温、 气压、风向、风速、总云、 低云）	4 次/天，连续 检测 2 天	吸附管、滤膜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气象条件	昼、夜各检测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
备注	/			

**厂界噪声**

根据厂区噪声源分布情况，在厂界外四周各布设 1 个测点，共设 4 个测点，昼间各检测一次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噪声点位图详见图 3-1。

**验收检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检测仪器见表 6-2。

**表 6-2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检测仪器**

邹平县金美轩家具厂年产 2000 套软体沙发、2000 套实木家具、2000 套软床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类别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sup>3</sup>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 测试仪 ZR-3260D 型  电子天平 EX125DZH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 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 物采样方法	/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 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1 ~ 0.01mg/m <sup>3</sup>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型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SE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VOCs)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 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 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3 ~ 1.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 器 ZR-3922 型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SE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 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 mg/m <sup>3</sup>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 器 ZR-3922 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厂界环境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备注	/			

邹平县金美轩家具厂年产 2000 套软体沙发、2000 套实木家具、2000 套软床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表六**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限值，营运期有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第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具体数值见表 18、19。

表 18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污染物	“重点控制区”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0

表 19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VOCs	40	2.4

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营运期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具体数值见表 20。

表 20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mg/m<sup>3</sup>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

邹平县金美轩家具厂年产 2000 套软体沙发、2000 套实木家具、2000 套软床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准。

表 21 噪声排放标准 (Leq[dB(A)])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营运期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50

3、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中标准（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标准。

表七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量	负荷 (%)
2020.08.03	实木家具	7.4 套/天	7.33 套/天	99
2020.08.04	实木家具	7.4 套/天	7.252 套/天	98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由上表分析可知，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 > 75%，生产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对工况的要求，本次验收检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邹平县金美轩家具厂年产 2000 套软体沙发、2000 套实木家具、2000 套软床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验收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08.03		
检测地点		下料、砂光工艺处理设施进口			下料、砂光工艺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7262	7439	7386	8423	8319	857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75	82	78	3.4	3.7	3.3
	排放速率 (kg/h)	0.545	0.610	0.576	2.86×10 <sup>-2</sup>	3.08×10 <sup>-2</sup>	2.83×10 <sup>-2</sup>
排气筒高度 (m)		H=15					
内径 (m)		d=0.4			d=0.5		
备注		/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08.04		
检测地点		下料、砂光工艺处理设施进口			下料、砂光工艺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7505	7386	7417	8730	8266	848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69	73	75	4.1	3.8	3.5
	排放速率 (kg/h)	0.518	0.539	0.556	3.58×10 <sup>-2</sup>	3.14×10 <sup>-2</sup>	2.97×10 <sup>-2</sup>
排气筒高度 (m)		H=15					

邹平县金美轩家具厂年产 2000 套软体沙发、2000 套实木家具、2000 套软床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内径 ( m )		d=0.4			d=0.5		
备注		/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08.03	
检测地点		涂胶、压合工艺处理设施进口			涂胶、压合工艺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 Nm <sup>3</sup> /h )		3992	4058	3878	4691	4572	4515
挥发性有机物 ( VOCs )		实测浓度 ( mg/m <sup>3</sup> )	7.12	7.69	7.85	3.19	3.52
		排放速率 ( kg/h )	2.84×10 <sup>-2</sup>	3.12×10 <sup>-2</sup>	3.04×10 <sup>-2</sup>	1.50×10 <sup>-2</sup>	1.61×10 <sup>-2</sup>
排气筒高度 ( m )		H=15					
内径 ( m )		d=0.3			d=0.3		
备注		/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08.04	
检测地点		涂胶、压合工艺处理设施进口			涂胶、压合工艺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 Nm <sup>3</sup> /h )		3952	4122	4036	4623	4766	4691
挥发性有机物 ( VOCs )		实测浓度 ( mg/m <sup>3</sup> )	6.85	7.04	7.35	3.09	3.25
		排放速率 ( kg/h )	2.71×10 <sup>-2</sup>	2.90×10 <sup>-2</sup>	2.97×10 <sup>-2</sup>	1.43×10 <sup>-2</sup>	1.55×10 <sup>-2</sup>
排气筒高度 ( m )		H=15					



邹平县金美轩家具厂年产 2000 套软体沙发、2000 套实木家具、2000 套软床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内径 ( m )	d=0.3	d=0.3
备注	/	

检测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频次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0.08.03	第 1 次	23.0	100.3	1.7	SW	4	2
	第 2 次	25.6	100.2	1.6	SW	5	4
	第 3 次	26.5	100.1	1.5	SW	4	3
	第 4 次	27.4	100.0	1.7	SW	4	3
2020.08.04	第 1 次	24.9	100.3	1.9	SW	5	3
	第 2 次	25.4	100.1	1.7	SW	5	4
	第 3 次	25.9	100.0	1.7	SW	5	3
	第 4 次	26.6	99.8	1.6	SW	4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08.03-2020.08.04	
检测项目	颗粒物 ( mg/m <sup>3</sup> ) 小时值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日期	2020.08.03			
第 1 次	0.302	0.313	0.311	0.317
第 2 次	0.311	0.323	0.318	0.314
第 3 次	0.305	0.317	0.322	0.341
第 4 次	0.289	0.297	0.294	0.301
日期	2020.08.04			

邹平县金美轩家具厂年产 2000 套软体沙发、2000 套实木家具、2000 套软床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第 1 次	0.269	0.303	0.295	0.301
第 2 次	0.284	0.298	0.310	0.305
第 3 次	0.290	0.299	0.303	0.314
第 4 次	0.288	0.307	0.303	0.295
备注	/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08.03-2020.08.04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 $\mu\text{g}/\text{m}^3$ ) 小时值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日期	2020.08.03			
第 1 次	176	202	209	203
第 2 次	179	204	211	210
第 3 次	183	195	210	206
第 4 次	169	221	232	201
日期	2020.08.04			
第 1 次	226	241	231	234
第 2 次	192	202	211	255
第 3 次	208	226	215	222
第 4 次	202	231	211	214
备注	/			

**验收检测结果：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	------	------	------

邹平县金美轩家具厂年产 2000 套软体沙发、2000 套实木家具、2000 套软床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东厂界 1#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厂界环境 噪声	2020.08.03	昼间	55.4	56.2	56.7	55.1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1.9m/s
	2020.08.04	昼间	55.5	56.1	56.9	55.2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1.7m/s
备注	/						

**污染物排放总量：**

$1.42 \times 10^{-2} \times 10^{-3} \times 1800$  (实际工作时间只有 6 小时)  $\div 99\% = 0.02$  (t/a)

$1.62 \times 10^{-2} \times 10^{-3} \times 1800$  (实际工作时间只有 6 小时)  $\div 99\% = 0.029$  (t/a)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废气排放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废气 VOCs 最大浓度为  $3.59 \text{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62 \times 10^{-2} \text{ kg/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第 II 时段的排放限制要求。

该项目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7 \text{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42 \times 10^{-2} \text{ kg/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 排放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排放速率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的最大值为  $0.341 \text{ 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无组织 VOCs 浓度的最大值分别为  $255 \mu\text{g/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为 56.9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的排放总量为 0.02（t/a），颗粒物的排放量符合总量确认的指标（0.02t/a）。VOCs 的排放总量为 0.029（t/a），VOCs 的排放量符合总量确认的指标（0.034）

## 建议

- 1、及时清理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防止二次起尘；
- 2、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 3、生活垃圾收集点设置应便于运输，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防止随意堆弃排放，污染环境；
- 4、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及达标排放。
- 5、环境管理：
  - （1）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
  - （2）加强管理，使污染物尽量消除在源头，厂区内应经常打扫，保持清洁。加强全厂干部职工对环境保护工作和水资源保护工作的认识，制定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轨道上去，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的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 6、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 总结论

根据本次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该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种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有关环保措施基本落实，主要外排污染物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相关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邹平县金美轩家具厂年产 2000 套软体沙发、2000 套实木家具、2000 套软床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套软体沙发、2000 套实木家具、2000 套软床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好生街道办事处曹家村西侧			
	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套软体沙发、2000 套实木家具、2000 套软床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套实木家具	环评单位	山东普罗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邹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邹审批环评[2020]25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邹平县金美轩家具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邹平县金美轩家具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检测单位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3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1800h				
运营单位	邹平县金美轩家具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 年 8 月			

邹平县金美轩家具厂年产 2000 套软体沙发、2000 套实木家具、2000 套软床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 排放 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 工程 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 际排放总 量(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2	0.02		0.02	0.02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它特征 污染物	V O C S						0.34	0.34		0.34	0.3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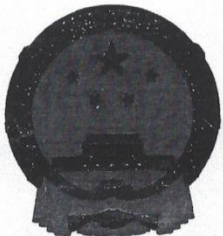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



平面布置图




附图：营业执照




# 营 业 执 照

注册号 371626600418130

名 称	邹平县金美轩家具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场 所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好生街道办事处曹家村
经 营 者	曹修强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注 册 日 期	2015 年 04 月 02 日
经 营 范 围	加工、销售：木质家具、沙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 04月 02日

<http://sdjy.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委托书

### 委 托 书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2000 套软体沙发、2000 套实木家具、2000 套软床项目（一期）”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已建设完成并开始生产运行，现各项生产和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邹平县金美轩家具厂

2020 年 8 月

## 附件：防渗证明

### 防渗说明

我公司化粪池、厂区、危废暂存库均防渗处理。化粪池用混凝土防渗处理；厂区硬化用水泥砂浆防渗处理；危废暂存库使用砖和水泥砂浆防渗处理。

特此证明！

邹平县金美轩家具厂

2020 年 8 月

附件：承诺书

### 承诺书

我单位年产 2000 套软体沙发、2000 套实木家具、2000 套软床项目在  
执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期间，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如存在  
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 邹平县金美轩家具厂

2020 年 8 月

## 声明

验收期间，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and 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场地，审阅合适了相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了认真核验和充分讨论，并对建设单位提出后续要求和建议，对现场进行完善。

如若在验收后，验收企业未对验收现场进行整改与完善，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贵公司承担，与验收单位、检测公司均无关。

邹平县金美轩家具厂

2020 年 8 月



附件：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邹审批环评（2020）253 号

邹平县金美轩家具厂：

你单位《关于对年产 2000 套软体沙发、2000 套实木家具、2000 套软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的申请》已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邹平市好生街道办事处曹家村西侧，总投资 3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 1700 平方米，建设规模为年产 2000 套软体沙发、2000 套实木家具、2000 套软床。

二、项目须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意见，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该项目废气主要是木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拼板、海绵粘结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ub>s</sub>。项目 1#车间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1#车间木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须经在木工设备上方或侧方设置的集气罩（串联设置）统一收集到引风管中，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 2#车间拼板、海绵粘结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ub>s</sub>须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多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P2）排放，VOC<sub>s</sub>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同时，项目须对车间落尘及时清理，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洒水降尘，加强厂区绿化，确保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 VOC<sub>s</sub>厂界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该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须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

4、该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须将设备全部设置于室内，优化设备布局，在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基础上，须加强设备维护，采取基础减震，车间吸声、消声和隔声等噪声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5、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木材下脚料、面料下脚料、海绵下脚料、捕集颗粒物、废胶桶、废五金件、废灯管、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木材下脚料、面料下脚料、捕集颗粒物、废五金件、海绵下脚料须分类收集后外卖处理；废胶桶须由供货厂家回收；废灯管、废活性炭须分类收集暂存危废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均不得外排。

6、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突发性事件或事故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7、要建立专职的环境卫生和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及环境的管理。

8、项目单位须依法依规办理排污登记或申报办理排污许可证；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要求的排放标准，同时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三、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工程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项目涉及的经济综合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住建、水利、社会稳定等其他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邹平县金美轩家具厂年产 2000 套软体沙发、2000 套实木家具、2000 套软床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附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邹平县金美轩家具厂		机构代码	371626600418130
法定代表人	曹修强		联系电话	15552695888
联系人	曹修强		联系电话	15552695888
传 真			电子邮箱	
地 址	经度：117° 47' 57.46" 纬度：36° 47' 13.14" 好生办曹家村西侧			
预案名称	邹平县金美轩家具厂年产 2000 套软体沙发、2000 套实木家具、2000 套软床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一般-水（Q0） ]			
<p>本单位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签署了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邹平县金美轩家具厂 预案编制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曹修强	报送时间	2020 年 7 月 1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邹平县生态环境分局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 年 7 月 1 日</p>			
备案编号	371626-2020-259-L			
报送单位	邹平县金美轩家具厂			
受理部门负责人	赵芳芳	经办人	孙海杰	

备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总量文件

###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需求确认表

编号：2020042

项目名称	邹平金美轩家具厂年产2000套软体沙发、2000套实木家具、2000套软床项目			法人代表	曹修强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技改、改建或扩建）	新建			项目对应行业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总量指标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VOCs	COD	NH <sub>3</sub> -N
项目需求总量指标	-	-	0.02t/a	0.034t/a	-	-
企业自身平衡出总量指标	-	-	-	-	-	-
县（区）平衡的总量指标	-	-	0.02t/a	0.034t/a	-	-
项目内容（投资、位置、生产规模、拟建成期限、环保措施等）	<p>邹平县金美轩家具厂年产2000套软体沙发、2000套实木家具、2000套软床项目总投资370万元，拟建于邹平市好生街道办事处曹家村西侧，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2000套软体沙发、2000套实木家具、2000套软床生产线，拟建成时间为2020年7月，本项目在1#生产车间安装1套布袋除尘系统，在各个产生工序安装集气罩，将颗粒物统一收集到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限值；2#生产车间拼板、海绵粘贴时需要利用拼板胶、海绵胶粘会产生有机废气，经在有机废气产生点设置集气罩收集通过光氧化装置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第II时段排放限值。本项目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环卫清运，不外排。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理；下脚料（木材、海绵、面料）、捕集颗粒物、废五金件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卖处理；废胶桶委托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需求总量的数据来源（含基础数据和计算公式）</p>	<p>1、木工工序产生的废气</p> <p>项目1#生产车间木工工序产生木质颗粒物，项目年用木材1000m<sup>3</sup>/a，项目使用烘干后木材，木材密度按0.7*10<sup>3</sup>kg/m<sup>3</sup>计，则木材用量为700t/a。精密锯、带锯、电锯产尘系数为0.321kg/m<sup>3</sup>-产品，砂光机产尘系数5.5kg/m<sup>3</sup>-产品，开榫机、平刨、立刨、压刨、修边机、铣型机产尘系数0.05kg/t，颗粒物经集气罩（串联设置），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的排气筒p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90%计，布袋除尘效率按99.8%计，则该部分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p> $\text{颗粒物排放总量} = (1000\text{m}^3/\text{a} \times 0.321\text{kg}/\text{m}^3 + 1000\text{m}^3/\text{a} \times 5.5\text{kg}/\text{m}^3 + 700\text{t}/\text{a} \times 0.05\text{kg}/\text{t}) \times 10^{-3} \times 90\% \times (1 - 99.8\%) = 0.01\text{t}/\text{a}.$ <p>2、拼板工序产生的废气</p> <p>2#生产车间实木白茬拼板时，需要利用白乳胶粘合，白乳胶挥发产生VOCs，根据企业提供白乳胶检测报告，白乳胶胶粘剂中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6g/L，白乳胶用量1t/a，胶密度约1.17g/cm<sup>3</sup>，海绵胶胶粘剂中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527g/L，喷胶用量0.56t/a，胶密度约0.8g/cm<sup>3</sup>，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多级活性炭吸附+光氧化装置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p2排放，收集效率按90%计，综合处理效率按95%计，则该部分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p> $\text{VOCs 排放总量} = (1\text{t}/\text{a} \div 1.17\text{g}/\text{cm}^3 \times 6\text{g}/\text{L} \times 10^{-3} + 0.56\text{t}/\text{a} \div 0.8\text{g}/\text{cm}^3 \times 527\text{g}/\text{L} \times 10^{-3}) \times 90\% \times (1 - 95\%) = 0.017\text{t}/\text{a}$ <p>按照倍量替代的原则，该项目废气申请总量为：颗粒物排放总量0.02t/a，VOCs排放总量0.034t/a。</p>
<p>县（区）环保部门意见</p>	<p>根据《邹平金美轩家具厂年产2000套软体沙发、2000套软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该项目建成后废气所需总量为颗粒物0.02t/a，VOCs0.034t/a，通过好生街道办事处淘汰燃煤锅炉所形成的废气污染物可替代总量指标调剂解决。环评文件作出审批决定前，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发生变化的，须重新提出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及相关文件，按有关程序重新进行审核。项目投运后，要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总量确认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2020年6月10日</p> </div>
<p>说 明</p>	<p>1、建设项目需求总量指标依据环评文件等资料；2、项目需求的总量，严格“总量来源三平衡”顺序；3、各县（区）的市级及以下审批部门审批项目使用本表。</p>



附件：环保设施



危废间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QLZJ-EM2008006

项目名称：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邹平金美轩家具厂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2020.08.06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 1 前言

受邹平金美轩家具厂的委托，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于2020年08月03日至2020年08月04日依据“邹平金美轩家具厂检测方案”，对该项目的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检测报告。

## 2 检测内容

### 2.1 检测地址

项目位于山东省邹平市。

### 2.2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详见表1。

表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下料、砂光工艺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3次/天,连续检测2天	采样头、滤筒、吸附管
	涂胶、压合工艺处理设施进、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厂界外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VOCs)、颗粒物;气象因子(气温、气压、风向、风速、总云、低云)	4次/天,连续检测2天	吸附管、滤膜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外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气象条件	昼、夜各检测1次,连续检测2天	/
备注	/			

### 2.3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检测仪器

本次检测的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检测仪器详见表 2。

表 2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检测仪器

类别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sup>3</sup>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 测试仪 ZR-3260D 型  电子天平 EX125DZH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 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 物采样方法	/	
	挥发性有机 物 (VOCs)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 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1 ~ 0.01mg/m <sup>3</sup>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型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SE
无组织废 气	挥发性有机 物(VOCs)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 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 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3 ~ 1.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 器 ZR-3922 型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SE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 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 mg/m <sup>3</sup>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 器 ZR-3922 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厂界环境	等效连续 A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噪声	声级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校准器 AWA6221A
备注	/			

### 3 检测结果

####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 至表 6。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08.03		
检测地点		下料、砂光工艺处理设施进口			下料、砂光工艺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262	4439	4386	4923	5019	467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75	82	78	2.4	2.7	2.3		
	排放速率 (kg/h)	0.320	0.364	0.342	1.18×10 <sup>-2</sup>	1.36×10 <sup>-2</sup>	1.08×10 <sup>-2</sup>		
排气筒高度 (m)		H=15							
内径 (m)		d=0.4			d=0.5				
备注		/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08.04		
检测地点		下料、砂光工艺处理设施进口			下料、砂光工艺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505	4386	4417	4730	5066	488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69	73	75	2.7	2.8	2.5
	排放速率 (kg/h)	0.311	0.320	0.331	1.28×10 <sup>-2</sup>	1.42×10 <sup>-2</sup>	1.22×10 <sup>-2</sup>
排气筒高度 (m)		H=15					
内径 (m)		d=0.4			d=0.5		
备注		/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08.03	
检测地点		涂胶、压合工艺处理设施进口			涂胶、压合工艺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992	4058	3878	4691	4572	4515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7.12	7.69	7.85	3.19	3.52	3.59	
	排放速率 (kg/h)	2.84×10 <sup>-2</sup>	3.12×10 <sup>-2</sup>	3.04×10 <sup>-2</sup>	1.50×10 <sup>-2</sup>	1.61×10 <sup>-2</sup>	1.62×10 <sup>-2</sup>	
排气筒高度 (m)		H=15						
内径 (m)		d=0.3			d=0.3			
备注		/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08.04	
检测地点		涂胶、压合工艺处理设施进口			涂胶、压合工艺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952	4122	4036	4623	4766	4691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6.85	7.04	7.35	3.09	3.25	3.44
	排放速率 (kg/h)	2.71×10 <sup>-2</sup>	2.90×10 <sup>-2</sup>	2.97×10 <sup>-2</sup>	1.43×10 <sup>-2</sup>	1.55×10 <sup>-2</sup>	1.61×10 <sup>-2</sup>
排气筒高度 (m)		H=15					
内径 (m)		d=0.3			d=0.3		
备注		/					

###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 至表 8，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见表 9，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08.03-2020.08.04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小时值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日期	2020.08.03			
第 1 次	0.302	0.313	0.311	0.317
第 2 次	0.311	0.323	0.318	0.314
第 3 次	0.305	0.317	0.322	0.341
第 4 次	0.289	0.297	0.294	0.301
日期	2020.08.04			
第 1 次	0.269	0.303	0.295	0.301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08.03-2020.08.04	
第 2 次	0.284	0.298	0.310	0.305
第 3 次	0.290	0.299	0.303	0.314
第 4 次	0.288	0.307	0.303	0.295
备注	/			

**表 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08.03-2020.08.04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 $\mu\text{g}/\text{m}^3$ ) 小时值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日期	2020.08.03			
第 1 次	176	202	209	203
第 2 次	179	204	211	210
第 3 次	183	195	210	206
第 4 次	169	221	232	201
日期	2020.08.04			
第 1 次	226	241	231	234
第 2 次	192	202	211	255
第 3 次	208	226	215	222
第 4 次	202	231	211	214
备注	/			

**表 9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频次	气温( $^{\circ}\text{C}$ )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0.08.03	第 1 次	23.0	100.3	1.7	SW	4	2

	第 2 次	25.6	100.2	1.6	SW	5	4
	第 3 次	26.5	100.1	1.5	SW	4	3
	第 4 次	27.4	100.0	1.7	SW	4	3
2020.08.04	第 1 次	24.9	100.3	1.9	SW	5	3
	第 2 次	25.4	100.1	1.7	SW	5	4
	第 3 次	25.9	100.0	1.7	SW	5	3
	第 4 次	26.6	99.8	1.6	SW	4	3

### 3.3 噪声检测结果

本次噪声质控结果、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10 至表 11，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表 10 噪声质控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日期		测量前校正值	测量后校正值	是否合格
2020.08.03	昼间	93.8	93.8	合格
	夜间	93.8	93.8	合格
2020.08.04	昼间	93.8	93.8	合格
	夜间	93.8	93.8	合格

表 1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东厂界 1#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厂界环境 噪声	2020.08.03	昼间	55.4	56.2	56.7	55.1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1.9m/s
		夜间	46.5	47.3	47.9	46.2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1.9m/s
	2020.08.04	昼间	55.5	56.1	56.9	55.2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1.7m/s
		夜间	46.7	47.2	48.0	46.3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1.8m/s
备注	/						

#### 4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方法、规范进行。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相关依据如下：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编 制：\_\_\_\_\_

审 核：\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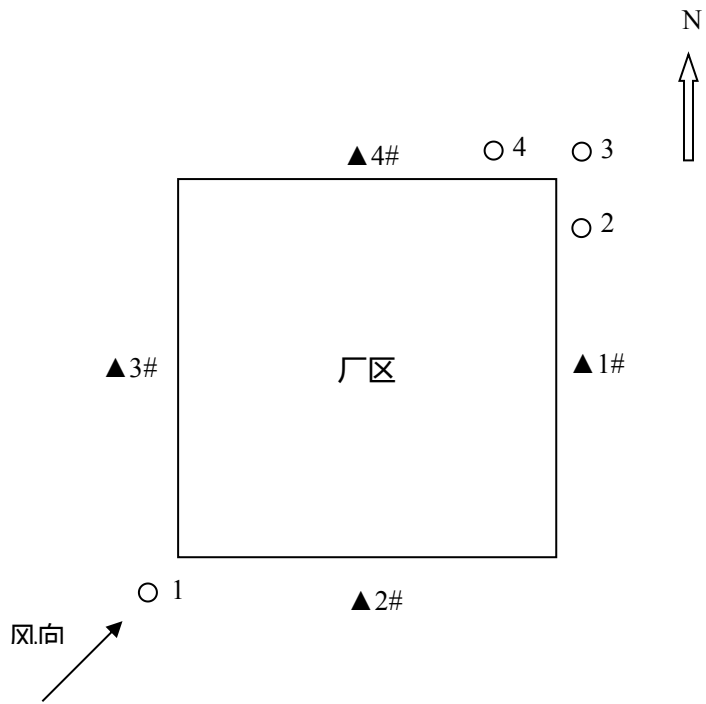
授权签字人：\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图：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为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 邹平县金美轩家具厂年产 2000 套软体沙发、2000 套实木家具、2000 套软床项目(一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见

2020年8月23日邹平县金美轩家具厂组织验收组，对“邹平县金美轩家具厂年产2000套软体沙发、2000套实木家具、2000套软床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邹平县金美轩家具厂）、验收监测单位（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和报告编制单位（邹平信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2名技术专家组成，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环保设施验收。

会议期间，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了认真核验和充分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邹平县金美轩家具厂年产2000套软体沙发、2000套实木家具、2000套软床项目(一期)

项目建设单位：邹平县金美轩家具厂

项目类别：新建

建设地点：滨州市邹平市好生街道办事处曹家村西侧

项目内容：项目占地面积1700m<sup>2</sup>，主要建设生产车间，配套的环保设备有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设备，辅助工程为仓库、办公室等。项目(一期)建成投产后，年产2000套实木家具。

#### 2、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0年4月委托山东普罗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邹平县金美轩家具厂年产2000套软体沙发、2000套实木家具、2000套软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邹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0年6月22日批复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文号为邹审批环评[2020]253号。

#### 3、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6%。

#### 4、验收范围

邹平县金美轩家具厂年产2000套软体沙发、2000套实木家具、2000套软床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

经验收核查，与环评阶段对比，项目分期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是木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及拼板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木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 2、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无外排。

#### 3、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是下料锯、刨床、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在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基础上，采取减震和隔声等噪声控制措施。

#### 4、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五金件收集后外卖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理；废胶桶按危废管理，在厂区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5、其他

该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化粪池等已做防渗处理。

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经在邹平市生态环境局备案(371626-2019-259-L)。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1、废水

项目无外排废水。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42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排放速率要求。



该项目 VOCs 排气筒出口最大排放浓度为  $3.59 \text{ mg/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1.62 \times 10^{-2} \text{ kg/h}$ ,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 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 表 1 中第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 VOCs 浓度的最大值为  $0.255 \text{ mg/m}^3$ ,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 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的最大值为  $0.341 \text{ mg/m}^3$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昼间最大为  $56.9 \text{ dB (A)}$ ,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 本项目颗粒物的排放总量为  $0.02 \text{ t/a}$ , 颗粒物的排放量符合总量确认的指标 ( $0.02 \text{ t/a}$ )。VOCs 的排放总量为  $0.029 \text{ t/a}$ , VOCs 的排放量符合总量确认的指标 ( $0.034 \text{ t/a}$ )。

###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表明,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 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 技术资料齐全, 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 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要求, 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规范采样设施建设, 完善各类环保标识。
- 2、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 3、完善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 4、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 确保污染物妥善处置和长期稳定达标。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

2020 年 8 月 23 日

附件:

邹平县金美轩家具厂  
年产2000套软体沙发、2000套实木家具、2000套软床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收组成员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成旺东	邹平县金美轩家具厂	经理	13696309169	成旺东
验收检测报告 编制单位	成旺东	邹平信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19954151616	成旺东
验收检测单位	王晓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业务人员	17667450480	王晓
技术专家	董超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副教授	13075303338	董超
	黄传宏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064081163	黄传宏